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政府采购范本)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扶绥县中医医院普通中药饮片
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3-210038-YZLZ

采 购 人：扶绥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7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扶绥县中医医院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6-G3-210038-YZLZ

项目名称: 扶绥县中医医院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540.004122 万元,其中 A 分标: 140.778604 万元; B 分标: 131.111668 万元; C 分标: 140.23392 万元; D 分标: 127.8799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以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和“采购清单”中各分标所有药品品种的单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对所投分标各中药饮片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

分标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A 分标	扶绥县中医医院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	1 批 (详见公告附件)	1. 在中药饮片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大辞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保证用药安全、有效、经济、合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2. 中标人在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中药品种、炮制方法、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中药饮片用药不断档,结算以医院实际用量为准。 3. 中标人必须保证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B 分标	扶绥县中医医院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	1 批 (详见公告附件)	
C 分标	扶绥县中医医院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	1 批 (详见公告附件)	

D 分标	扶绥县中医医院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	1 批 (详见公告附件)	
------	----------------------	-----------------	--

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分标或者多个分标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 A 分标→D 分标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名，每分标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选取原则：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但已成为 A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成为 B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为产品制造商，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需包含毒性中药饮片；投标人如为产品经销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医疗用毒性药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0 元。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

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扶绥县中医医院

地 址：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 28 号

项目联系人：方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2238655、0771-2239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

项目联系人：黄晓燕

项目联系方式：0771-7833699

附件：采购需求[请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进行查阅]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

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放置的页码。

7. 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分标或者多个分标投标。评审委员会按照 A 分标→D 分标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名，每分标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选取原则：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但已成为 A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成为 B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A 分标 **采购预算：140.778604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扶绥县中医医院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	1 批	批发业	1. 在中药饮片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大辞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保证用药安全、有效、经济、合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2. 中标人在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中药品种、炮制方法、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中药饮片用药不断档，结算以医院实际用量为准。 3. 中标人必须保证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扶绥县中医医院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A 分标 采购清单：

				(1) 集采品种（详见 A 分标附件 1-1） (2) 非集采品种（详见 A 分标附件 1-2）。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药品、包装费、检测费、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价目表不允许变动。 2.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价目表不允许变动，若市场价格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3.集采品种报价：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以各药品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4.集采品种超过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或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项目所列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履行期间，将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以各产品中标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5.非集采品种报价：按费率报价。在原产品采购上控单价基础上进行统一的费率报价（费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有效报价范围为：费率$\geq 0\%$，本项目价格分，以非集采品种费率报价为计算依据。 6.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分标中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过程中，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集采品种按集采价格，非集采品种实际采购药品单价=该药品上控单价$\times$中标费率。 7.投标人报价合计金额（集采品种+非集采品种）不能超本分标年度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8.以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和“采购清单”中各分标所有药品品种的单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对所投分标各中药饮片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供货时间：按采购人订单供货。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并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2.供货地点：广西扶绥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及地点	1.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扶绥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款项按以下四期支付： 1.第一期：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逐批次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中标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凭证，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 2.第二期：合同生效满 12 个月后 30 日内，经采购人确认，自药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无批次性质量问题、中标人售后响应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中标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验收确认文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40%。 3.第三期：合同生效满 24 个月后 30 日内，经采购人确认，自药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药品储存稳定性、使用反馈均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质量追溯文件完整可查、无缺失，中标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85%。 4.第四期：合同生效满 36 个月（即付款周期届满）后 30 日内，经采购人确认，药品有效期可覆盖合同约定使用周期，且无任何遗留质量纠纷及未结清事项，中标人提交剩余款项合法、有效发票及最终验收文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合同款 100%。 注：各节点付款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合规的发票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质量确认函、追溯文件等），若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采购人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逾期付款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协议书》扫描件（格式自拟），交货时提供每个进货批次的检验报告单复印件。 2.供货时须提供所供应的药用原料的对应生产厂家《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或产品登记号(登记状态为 A) 复印件。 3.供货时须提供所供应药用辅料的对应生产厂家《营业执照》《药用辅料注册批件》或产品登记号(登记状态为 A) 复印件。 4.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应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规定。 5.中药饮片采购清单详见 A 分标附件 1-1、1-2。

售后服务保障或 响应时间要求	- 负责送货上门。 - 能安排≥1名固定人员在医院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能安排固定人员在医院进行质量跟踪服务。 -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超过时间采购人有权另找销售商自行采购（特殊情况另议）。 -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 对于急需的药品须最快配送12小时完成，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 -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的要求。 -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 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药品有效期	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药品有效期不少于2年。
项目验收及其他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

要求	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2. 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承诺对应提供的服务每月进行考核，如存在违约行为将告知中标人，两次违约将终止合同，另选服务供应商。
验收标准	1. 在每批次中药饮片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样品事宜	1. 投标人需按采购清单的要求提供所投分标投标产品样品。 2. 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按照采购清单规定的品种各提供 1 份样品（独立包装，每份约 100g），均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标注品名、序号（序号与招标文件各分标的采购清单序号一致）、产地。 3. 样品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后，再按照序号 10 份一组，单独用大一些的袋子（或小箱子）包装一次【例如：1 到 10 号，11 到 20 号，以此类推，最后不够 10 份的也单独包装；并在袋子（或小箱子）外面标注或用标签标明袋子（或小箱子）内样品的序号。】，最终将一个分标涉及的所有样品分组包装后，再装进一个大箱子提交（一个大箱子装不完可以用 2 个，不建议超过 2 个）。不得将所有样品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后散装提交。 4. 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分得 0 分。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从所提交的所有样品抽取 20 份进行评审，以中药饮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及鼻闻等方式评审。 5. 投标人按要求包装样品，按所投分标分别提供。样品包装不得出现投标单位信息（如单位名称、地址等），为有序高效的接收各有关投标人样品，投标人提前自行对相关信息自行处理。 6. 样品递交及清退 （1）确定中标人后，非中标人的样品可以于结果公告质疑期限结束后退回，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留作交货验收依据。若中标人交货时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

	(2) 样品递交方式：由各投标人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 (3) 样品递交时间：2026 年 月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止（逾时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样品递交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5) 样品清退时间：未中标的样品于结果质疑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样品按无主物品处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 (6) 样品清退地点：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 6.特别说明 ▲（1）样品不可共享或共用，共享样品的投标人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2）评标时，评委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如切片、研磨等），甚至评审后会可能有损耗、克重减少，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赔偿。请各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考虑清楚成本后参加投标活动。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并结合评审方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履约能力相关证明、证书、设备情况等。如有，并附上可以证明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扶绥县中医医院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A 分标采购清单

附件 1-1 集采品种：

序号	药品	规格 (等级)	单位	年预算使用量	参考单价 (元)	预算金额
1	白术	选货	kg	1067	/	/
2	白芷	选货	kg	128	/	/
3	百合	选货	kg	122	/	/
4	炒麦芽	选货	kg	139	/	/
5	炒山楂	选货	kg	122	/	/
6	陈皮	选货	kg	830	/	/
7	丹参	选货	kg	632	/	/
8	党参片	选货	kg	846	/	/
9	地黄	选货	kg	1	/	/
10	杜仲	选货	kg	1	/	/
11	竹茹	选货	kg	1	/	/
金额合计						399114.85

附件 1-2 非集采品种：

序号	药品	规格 (等级)	单位	年预算使用量	参考单价 (元)	预算金额
1	白鲜皮	选货	kg	85	494	41990
2	柏子仁	选货	kg	32	291.84	9338.88
3	板蓝根	选货	kg	46	79.12	3639.52
4	北沙参	选货	kg	142	126	17892
5	蝉蜕	选货	kg	22	870	19140
6	炒僵蚕	选货	kg	19	315	5985
7	炒莱菔子	选货	kg	284	36	10224
8	醋延胡索	选货	kg	209	243	50787
9	红参片	选货	kg	7	949	6643
10	酒黄精	选货	kg	24	175	4200
11	天麻	选货	kg	358	330	118140
12	阿胶	选货	kg	27	2872	77544
13	艾叶	选货	kg	122	31	3782
14	八角茴香	选货	kg	1	79	79
15	白矾	选货	kg	36	19	684
16	白果仁	选货	kg	1	35	35
17	白花蛇舌草	选货	kg	70	46	3220
18	白及	选货	kg	8	305	2440
19	白蔹	选货	kg	5	117	585

20	白茅根	选货	kg	54	42	2268
21	白前	选货	kg	30	76	2280
22	白头翁	选货	kg	3	458	1374
23	白薇	选货	kg	1	86	86
24	白英	选货	kg	1	24	24
25	败酱草	选货	kg	31	24	744
26	半边莲	选货	kg	8	62	496
27	半枝莲	选货	kg	27	23	621
28	薄荷	选货	kg	105	27	2835
29	北柴胡	选货	kg	533	259	138047
30	萆薢	选货	kg	1	84	84
31	萆薢	选货	kg	1	66.29	66.29
32	篇蓄	选货	kg	12	17	204
33	槟榔	选货	kg	20	53	1060
34	冰片	选货	kg	32	623	19936
35	布渣叶	选货	kg	1	18	18
36	蚕沙	选货	kg	1	18	18
37	草豆蔻	选货	kg	3	66	198
38	草果	选货	kg	1	154.75	154.75
39	侧柏叶	选货	kg	43	11	473
40	燀苦杏仁	选货	kg	270	88	23760
41	燀桃仁	选货	kg	326	145	47270
42	炒白扁豆	选货	kg	104	38	3952
43	炒苍耳子	选货	kg	69	36	2484
44	炒茺蔚子	选货	kg	7	51	357
45	炒川楝子	选货	kg	61	24	1464
46	炒稻芽	选货	kg	11	14	154
47	炒瓜蒌子	选货	kg	59	56	3304
48	炒鸡内金	选货	kg	142	38	5396
49	炒蒺藜	选货	kg	1	47	47
50	炒芥子	选货	kg	250	24	6000
51	炒蔓荆子	选货	kg	3	279	837
52	炒牛蒡子	选货	kg	70	45	3150
53	炒神曲	选货	kg	1	19	19
54	炒王不留行	选货	kg	20	25	500
55	炒紫苏子	选货	kg	304	35	10640
56	车前草	选货	kg	105	26	2730
57	赤芍	选货	kg	299	99	29601
58	赤石脂	选货	kg	1	9	9
59	赤小豆	选货	kg	42	25	1050
60	茺蔚子	选货	kg	1	56	56

61	楮实子	选货	kg	1	45	45
62	川贝母	选货	kg	1	6030	6030
63	川楝子	选货	kg	1	11	11
64	川木通	选货	kg	24	46	1104
65	穿破石	选货	kg	27	21	567
66	醋鳖甲	选货	kg	54	312	16848
67	醋莪术	选货	kg	41	45	1845
68	醋甘遂	选货	kg	1	402.22	402.22
69	醋龟甲	选货	kg	18	313	5634
70	醋三棱	选货	kg	41	68	2788
71	醋五灵脂	选货	kg	36	168	6048
72	大腹皮	选货	kg	20	13	260
73	大黄	选货	kg	128	76	9728
74	大青叶	选货	kg	43	22	946
75	胆矾	选货	kg	1	129.34	129.34
76	胆南星	选货	kg	7	83	581
77	淡豆豉	选货	kg	61	40	2440
78	淡竹叶	选货	kg	115	35	4025
79	稻芽	选货	kg	1	9	9
80	地骨皮	选货	kg	42	130	5460
81	地榆	选货	kg	155	39	6045
82	灯心草	选货	kg	5	461	2305
83	丁香	选货	kg	4	94	376
84	冬瓜子	选货	kg	1	59	59
85	豆蔻	选货	kg	24	175.86	4220.64
86	煅牡蛎	选货	kg	254	9	2286
87	番泻叶	选货	kg	3	23	69
88	甘草片	选货	kg	716	66	47256
89	鸡矢藤	选货	kg	12	23	276
90	姜半夏	选货	kg	236	258.49	61003.64
91	姜竹茹	选货	kg	115	18	2070
92	菊花	选货	kg	115	87	10005
93	苦参	选货	kg	270	45	12150
94	青黛	选货	kg	1	289.74	289.74
95	青果	选货	kg	1	45	45
96	青蒿	选货	kg	1	15	15
97	青皮	选货	kg	24	31	744
98	人字草	选货	kg	1	60.63	60.63
99	山柰	选货	kg	1	192.49	192.49
100	生巴豆	选货	kg	1	125.05	125.05
101	生龙骨	选货	kg	108	425	45900

102	熟三七粉	选货	kg	1	21	21
103	叶下珠	选货	kg	1	51	51
104	制地龙	选货	kg	101	573	57873
105	紫苏梗	选货	kg	7	31	217
金额合计						1008671.19

B 分标 **采购预算：131.111668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扶绥县中医医院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	1 批	批发业	1. 在中药饮片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大辞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保证用药安全、有效、经济、合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2. 中标人在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中药品种、炮制方法、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中药饮片用药不断档，结算以医院实际用量为准。 3. 中标人必须保证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扶绥县中医医院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B 分标 采购清单： （1）集采品种（详见 B 分标附件 1-1） （2）非集采品种（详见 B 分标附件 1-2）。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药品、包装费、检测费、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价目表不允许变动。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价目表不允许变动，若市场价格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3. 集采品种报价：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以各药品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4. 集采品种超过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或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		

	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项目所列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履行期间，将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以各产品中标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5.非集采品种报价：按费率报价。在原产品采购上控单价基础上进行统一的费率报价（费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有效报价范围为：费率$\geq 0\%$，本项目价格分，以非集采品种费率报价为计算依据。 6.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分标中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过程中，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集采品种按集采价格，非集采品种实际采购药品单价=该药品上控单价$\times$中标费率。 7.投标人报价合计金额（集采品种+非集采品种）不能超本分标年度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8.以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和“采购清单”中各分标所有药品品种的单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对所投分标各中药饮片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供货时间：按采购人订单供货。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并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2.供货地点：广西扶绥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扶绥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款项按以下四期支付： 1.第一期：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逐批次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中标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凭证，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 2.第二期：合同生效满 12 个月后 30 日内，经采购人确认，自药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无批次性质量问题、中标人售后响应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中标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验收确认文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40%。 3.第三期：合同生效满 24 个月后 30 日内，经采购人确认，自药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药品储存稳定性、使用反馈均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质量追溯文件完整可查、无缺失，中标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收到发

	票后 180 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85%。 4.第四期：合同生效满 36 个月（即付款周期届满）后 30 日内，经采购人确认，药品有效期可覆盖合同约定使用周期，且无任何遗留质量纠纷及未结清事项，中标人提交剩余款项合法、有效发票及最终验收文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合同款 100%。 注：各节点付款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合规的发票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质量确认函、追溯文件等），若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采购人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逾期付款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协议书》扫描件（格式自拟），交货时提供每个进货批次的检验报告单复印件。 2. 供货时须提供所供应的药原料的对应生产厂家《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或产品登记号(登记状态为 A) 复印件。 3. 供货时须提供所供应药用辅料的对应生产厂家《营业执照》《药用辅料注册批件》或产品登记号(登记状态为 A) 复印件。 4. 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应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规定。 5. 中药饮片采购清单详见 B 分标附件 1-1、1-2。
售后服务保障或响应时间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 2. 能安排≥1 名固定人员在医院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能安排固定人员在医院进行质量跟踪服务。 3.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超过时间采购人有权另找销售商自行采购（特殊情况另议）。 4.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6.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7. 对于急需的药品须最快配送 12 小时完成，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 8.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9.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

	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 10.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1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4.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7. 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药品有效期	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药品有效期不少于 2 年。
项目验收及其他要求	1.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2. 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承诺对应提供的服务每月进行考核,如存在违约行为将告知中标人,两次违约将终止合同,另选服务供应商。
验收标准	1. 在每批次中药饮片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样品事宜	1. 投标人需按采购清单的要求提供所投分标投标产品样品。 2. 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按照采购清单规定的品种各提供 1 份样品(独立包装,每份约 100g),均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标注品名、序号(序号与招标文件各分

	标的采购清单序号一致)、产地。 3.样品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后,再按照序号 10 份一组,单独用大一些的袋子(或小箱子)包装一次【例如:1 到 10 号,11 到 20 号,以此类推,最后不够 10 份的也单独包装;并在袋子(或小箱子)外面标注或用标签标明袋子(或小箱子)内样品的序号。】,最终将一个分标涉及的所有样品分组包装后,再装进一个大箱子提交(一个大箱子装不完可以用 2 个,不建议超过 2 个)。不得将所有样品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后散装提交。 4.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得分 0 分。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从所提交的所有样品抽取 20 份进行评审,以中药饮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及鼻闻等方式评审。 5.投标人按要求包装样品,按所投分标分别提供。样品包装不得出现投标单位信息(如单位名称、地址等),为有序高效的接收各有关投标人样品,投标人提前自行对相关信息自行处理。 6.样品递交及清退 (1) 确定中标人后,非中标人的样品可以于结果公告质疑期限结束后退回,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留作交货验收依据。若中标人交货时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 (2) 样品递交方式:由各投标人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 (3) 样品递交时间:2026 年 月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止(逾时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样品递交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5) 样品清退时间:未中标的样品于结果质疑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样品按无主物品处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 (6) 样品清退地点: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 6.特别说明 ▲(1) 样品不可共享或共用,共享样品的投标人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2) 评标时,评委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如切片、研磨等),甚至评审后
--	--

	会可能有损耗、克重减少，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赔偿。请各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考虑清楚成本后参加投标活动。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并结合评审方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履约能力相关证明、证书、设备情况等。如有，并附上可以证明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一旦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扶绥县中医医院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B 分标采购清单

附件 1-1 集采品种：

序号	药品	规格（等级）	单位	年预算使用量	参考单价（元）	预算金额
1	白芍	选货	kg	777	/	/
2	川芎	选货	kg	857	/	/
3	麸炒薏苡仁	选货	kg	158	/	/
4	桂枝	选货	kg	766	/	/
5	合欢皮	选货	kg	122	/	/
6	红花	选货	kg	557	/	/
7	荆芥	选货	kg	72	/	/
8	木瓜	选货	kg	223	/	/
9	牛膝	选货	kg	864	/	/
10	泽泻	选货	kg	477	/	/
金额合计						296198.22

附件 1-2 非集采品种：

序号	药品	规格（等级）	单位	年预算使用量	参考单价（元）	预算金额
1	醋香附	选货	kg	284	34	9656
2	独活	选货	kg	230	79	18170
3	防己	选货	kg	18	441	7938
4	麸炒枳壳	选货	kg	149	73	10877

5	钩藤	选货	kg	53	142	7526
6	黄柏	选货	kg	297	90	26730
7	续断片	选货	kg	237	49	11613
8	苍术	选货	kg	43	228	9804
9	沉香	选货	kg	1	577	577
10	醋没药	选货	kg	209	253.34	52948.06
11	醋乳香	选货	kg	181	87	15747
12	大蓟	选货	kg	1	36	36
13	大血藤	选货	kg	7	23	161
14	当归藤	选货	kg	1	91.29	91.29
15	煅赭石	选货	kg	41	12	492
16	鹅不食草	选货	kg	1	45	45
17	儿茶	选货	kg	1	86	86
18	防风	选货	kg	297	535.06	158912.82
19	榧子	选货	kg	1	140.38	140.38
20	粉葛	选货	kg	8	40.84	326.72
21	麸炒苍术	选货	kg	115	219.27	25216.05
22	麸炒枳实	选货	kg	236	129.28	30510.08
23	佛手	选货	kg	32	81	2592
24	茯苓皮	选货	kg	18	29.68	534.24
25	浮萍	选货	kg	1	35	35
26	浮石	选货	kg	1	9	9
27	浮小麦	选货	kg	99	14	1386
28	附子	选货	kg	1	226.39	226.39
29	覆盆子	选货	kg	18	315	5670
30	甘松	选货	kg	1	260	260
31	干姜	选货	kg	98	62	6076
32	干石斛	选货	kg	36	112	4032
33	干益母草	选货	kg	95	17	1615
34	干鱼腥草	选货	kg	304	29	8816
35	藁本片	选货	kg	1	233	233
36	葛根	选货	kg	360	39	14040
37	葛花	选货	kg	1	48	48
38	功劳木	选货	kg	223	13	2899
39	贡菊	选货	kg	1	357.98	357.98
41	狗脊	选货	kg	30	133	3990
42	谷精珠	选货	kg	1	148	148
43	骨碎补	选货	kg	203	83	16849
44	广藿香	选货	kg	405	49.11	19889.55
45	广金钱草	选货	kg	61	16	976
46	广山药	选货	kg	1	91.91	91.91

47	广山楂	选货	kg	1	51.96	51.96
48	广西海风藤	选货	kg	367	24	8808
50	海金沙	选货	kg	19	371	7049
51	海桐皮	选货	kg	1	19	19
52	海藻	选货	kg	8	67.73	541.84
54	荷叶	选货	kg	88	30	2640
55	红豆蔻	选货	kg	1	182.07	182.07
57	厚朴	选货	kg	11	38	418
58	胡黄连	选货	kg	1	380	380
59	虎杖	选货	kg	55	26	1430
60	琥珀	选货	kg	1	116	116
61	滑石	选货	kg	28	10	280
62	化橘红	选货	kg	36	28	1008
63	槐花	选货	kg	16	46	736
64	槐花炭	选货	kg	1	46	46
66	黄精	选货	kg	1	191.19	191.19
67	黄药子	选货	kg	1	18	18
68	火麻仁	选货	kg	1	54	54
69	火炭母	选货	kg	151	28.96	4372.96
70	鸡骨草	选货	kg	1	232.04	232.04
71	鸡血藤	选货	kg	239	33	7887
72	蒺藜	选货	kg	1	55	55
73	姜厚朴	选货	kg	381	43	16383
74	姜黄	选货	kg	218	32	6976
75	姜僵蚕	选货	kg	1	535.1	535.1
76	姜皮	选货	kg	1	71.02	71.02
77	焦广山楂	选货	kg	1	35	35
78	焦麦芽	选货	kg	35	16	560
79	焦山楂	选货	kg	169	36	6084
80	芥子	选货	kg	1	22	22
81	金荞麦	选货	kg	1	34	34
82	金樱子肉	选货	kg	19	85	1615
83	京大戟	选货	kg	1	1167.5	1167.5
85	荆芥穗	选货	kg	404	76	30704
86	韭菜子	选货	kg	1	69	69
87	酒苁蓉	选货	kg	47	225.57	10601.79
88	救必应	选货	kg	84	33	2772
89	决明子	选货	kg	47	38	1786
90	款冬花	选货	kg	36	599	21564
91	两面针	选货	kg	397	59	23423
92	罗汉果	选货	个	108	2	216

95	羌活	选货	kg	234	462	108108
96	三七粉	选货	kg	157	384	60288
97	桑枝	选货	kg	265	9	2385
98	伸筋草	选货	kg	254	21	5334
99	柿蒂	选货	kg	1	29	29
100	四方藤	选货	kg	355	57.38	20369.9
101	五加皮	选货	kg	424	92	39008
102	细辛	选货	kg	142	666	94572
103	小蓟	选货	kg	1	33	33
105	盐沙苑子	选货	kg	7	243.05	1701.35
106	阳起石	选货	kg	1	15	15
107	益智仁	选货	kg	1	129	129
109	制草乌	选货	kg	70	326	22820
110	制川乌	选货	kg	65	225	14625
111	肿节风	选货	kg	9	27	243
112	朱砂粉	选货	kg	1	1304	1304
113	紫花地丁	选货	kg	95	45	4275
114	紫荆皮	选货	kg	1	70.27	70.27
115	紫石英	选货	kg	1	17	17
116	走马胎	选货	kg	1	80	80
金额合计						1014918.46

C 分标 **采购预算：140.23392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扶绥县中医医院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	1 批	批发业	1. 在中药饮片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大辞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保证用药安全、有效、经济、合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2. 中标人在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中药品种、炮制方法、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中药饮片用药不断档，结算以医院实际用量为准。 3. 中标人必须保证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扶绥县中医医院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C 分标采购清单： （1）集采品种（详见 C 分标附件 1-1） （2）非集采品种（详见 C 分标附件 1-2）。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药品、包装费、检测费、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价目表不允许变动。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价目表不允许变动，若市场价格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3. 集采品种报价：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以各药品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4. 集采品种超过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或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		

	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项目所列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履行期间，将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以各产品中标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5.非集采品种报价：按费率报价。在原产品采购上控单价基础上进行统一的费率报价（费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有效报价范围为：费率$\geq 0\%$，本项目价格分，以非集采品种费率报价为计算依据。 6.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分标中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过程中，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集采品种按集采价格，非集采品种实际采购药品单价=该药品上控单价$\times$中标费率。 7.投标人报价合计金额（集采品种+非集采品种）不能超本分标年度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8.以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和“采购清单”中各分标所有药品品种的单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对所投分标各中药饮片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供货时间：按采购人订单供货。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并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2.供货地点：广西扶绥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扶绥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款项按以下四期支付： 1.第一期：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逐批次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中标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凭证，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 2.第二期：合同生效满 12 个月后 30 日内，经采购人确认，自药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无批次性质量问题、中标人售后响应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中标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验收确认文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40%。 3.第三期：合同生效满 24 个月后 30 日内，经采购人确认，自药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药品储存稳定性、使用反馈均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质量追溯文件完整可查、无缺失，中标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收到发

	票后 180 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85%。 4.第四期：合同生效满 36 个月（即付款周期届满）后 30 日内，经采购人确认，药品有效期可覆盖合同约定使用周期，且无任何遗留质量纠纷及未结清事项，中标人提交剩余款项合法、有效发票及最终验收文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合同款 100%。 注：各节点付款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合规的发票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质量确认函、追溯文件等），若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采购人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逾期付款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协议书》扫描件（格式自拟），交货时提供每个进货批次的检验报告单复印件。 2. 供货时须提供所供应的药原料的对应生产厂家《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或产品登记号(登记状态为 A) 复印件。 3. 供货时须提供所供应药用辅料的对应生产厂家《营业执照》《药用辅料注册批件》或产品登记号(登记状态为 A) 复印件。 4. 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应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规定。 5. 中药饮片采购清单详见 C 分标附件 1-1、1-2。
售后服务保障或响应时间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 2. 能安排≥1 名固定人员在医院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能安排固定人员在医院进行质量跟踪服务。 3.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超过时间采购人有权另找销售商自行采购（特殊情况另议）。 4.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6.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7. 对于急需的药品须最快配送 12 小时完成，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 8.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9.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

	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 10.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1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4.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7. 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药品有效期	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药品有效期不少于 2 年。
项目验收及其他要求	1.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2. 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承诺对应提供的服务每月进行考核,如存在违约行为将告知中标人,两次违约将终止合同,另选服务供应商。
验收标准	1. 在每批次中药饮片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样品事宜	1. 投标人需按采购清单的要求提供所投分标投标产品样品。 2. 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按照采购清单规定的品种各提供 1 份样品(独立包装,每份约 100g),均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标注品名、序号(序号与招标文件各分

	标的采购清单序号一致)、产地。 3.样品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后,再按照序号 10 份一组,单独用大一些的袋子(或小箱子)包装一次【例如:1 到 10 号,11 到 20 号,以此类推,最后不够 10 份的也单独包装;并在袋子(或小箱子)外面标注或用标签标明袋子(或小箱子)内样品的序号。】,最终将一个分标涉及的所有样品分组包装后,再装进一个大箱子提交(一个大箱子装不完可以用 2 个,不建议超过 2 个)。不得将所有样品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后散装提交。 4.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得分 0 分。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从所提交的所有样品抽取 20 份进行评审,以中药饮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及鼻闻等方式评审。 5.投标人按要求包装样品,按所投分标分别提供。样品包装不得出现投标单位信息(如单位名称、地址等),为有序高效的接收各有关投标人样品,投标人提前自行对相关信息自行处理。 6.样品递交及清退 (1) 确定中标人后,非中标人的样品可以于结果公告质疑期限结束后退回,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留作交货验收依据。若中标人交货时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 (2) 样品递交方式:由各投标人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 (3) 样品递交时间:2026 年 月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止(逾时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样品递交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5) 样品清退时间:未中标的样品于结果质疑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样品按无主物品处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 (6) 样品清退地点: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 6.特别说明 ▲(1) 样品不可共享或共用,共享样品的投标人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2) 评标时,评委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如切片、研磨等),甚至评审后
--	--

	会可能有损耗、克重减少，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赔偿。请各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考虑清楚成本后参加投标活动。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并结合评审方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履约能力相关证明、证书、设备情况等。如有，并附上可以证明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一旦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扶绥县中医医院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C 分标采购清单

附件 1-1 集采品种：

序号	药品	规格（等级）	单位	年预算使用量	参考单价（元）	预算金额
1	当归	选货	kg	760	/	/
2	黄芪	选货	kg	1811	/	/
3	连翘	选货	kg	122	/	/
4	蒲公英	选货	kg	232	/	/
5	山萸肉	选货	kg	166	/	/
金额合计						227824

附件 1-2 非集采品种：

序号	药品	规格（等级）	单位	年预算使用量	参考单价（元）	预算金额
1	黄连片	选货	kg	88	425	37400
2	莲子	选货	kg	68	85	5780
3	玫瑰花	选货	kg	7	108	756
4	芡实	选货	kg	97	64	6208
5	人参片	选货	kg	230	950	218500
6	射干	选货	kg	58	245.11	14216.38
7	重楼	选货	kg	3	609.89	1829.67
8	炒酸枣仁	选货	kg	324	1080	349920
9	醋郁金	选货	kg	138	105	14490
10	大枣	选货	kg	300	31	9300

11	煅磁石	选货	kg	73	9	657
12	煅龙骨	选货	kg	51	440	22440
13	煅瓦楞子	选货	kg	128	5	640
14	煅自然铜	选货	kg	18	14	252
15	茯神	选货	kg	250	103	25750
16	高良姜	选货	kg	1	37	37
17	瓜蒌皮	选货	kg	88	30	2640
18	海螵蛸	选货	kg	81	152	12312
19	寒水石	选货	kg	1	10	10
20	合欢花	选货	kg	31	307	9517
21	花椒	选货	kg	172	138	23736
22	绞股蓝	选货	kg	11	39	429
23	昆布	选货	kg	8	75	600
24	雷丸	选货	kg	1	560.5	560.5
25	莲房	选货	kg	1	34.49	34.49
26	凌霄花	选货	kg	1	158.13	158.13
27	刘寄奴	选货	kg	3	26	78
28	六神曲	选货	kg	41	25	1025
29	龙齿	选货	kg	1	522	522
30	龙胆	选货	kg	27	300	8100
31	龙骨	选货	kg	1	721.68	721.68
32	龙葵	选货	kg	1	19	19
33	龙脷叶	选货	kg	1	127	127
34	龙眼肉	选货	kg	151	135	20385
35	漏芦	选货	kg	16	82	1312
36	芦根	选货	kg	162	46	7452
37	鹿角胶	选货	kg	1	3074	3074
38	鹿茸片	选货	kg	1	3564	3564
39	路路通	选货	kg	57	18	1026
40	络石藤	选货	kg	61	17	1037
41	麻黄	选货	kg	95	40	3800
42	麻黄根	选货	kg	9	38	342
43	马鞭草	选货	kg	1	42	42
44	马勃	选货	kg	2	700	1400
45	马齿苋	选货	kg	151	24	3624
46	马兜铃	选货	kg	1	134.38	134.38
47	麦芽	选货	kg	51	10	510
48	蔓荆子	选货	kg	1	151	151
49	芒硝	选货	kg	16	25	400
50	猫爪草	选货	kg	23	864	19872
51	毛冬青	选货	kg	1	14	14

52	密蒙花	选货	kg	4	81	324
53	绵马贯众	选货	kg	27	48	1296
54	墨旱莲	选货	kg	109	49	5341
55	牡蛎	选货	kg	259	9	2331
56	木蝴蝶	选货	kg	14	68	952
57	木香	选货	kg	162	54	8748
58	木香粉	选货	kg	1	212.33	212.33
59	木贼	选货	kg	7	26	182
60	牛大力	选货	kg	59	86	5074
61	糯稻根	选货	kg	20	55	1100
62	女贞子	选货	kg	123	14	1722
63	胖大海	选货	kg	34	197	6698
64	炮附片	选货	kg	21	103	2163
65	炮姜	选货	kg	15	50	750
66	佩兰	选货	kg	18	23	414
67	枇杷叶	选货	kg	75	18	1350
68	蒲黄	选货	kg	11	114	1254
69	七叶莲	选货	kg	1	18	18
70	千斤拔	选货	kg	1	83	83
71	千里光	选货	kg	24	30	720
72	千年健	选货	kg	1	34	34
73	前胡	选货	kg	46	295	13570
74	秦艽	选货	kg	32	244.05	7809.6
75	秦皮	选货	kg	35	24	840
76	青风藤	选货	kg	3	26	78
77	青天葵	选货	kg	1	766	766
78	青葙子	选货	kg	3	75	225
79	秋石	选货	kg	1	74.1	74.1
80	瞿麦	选货	kg	12	22	264
81	全蝎	选货	kg	4	3375	13500
82	忍冬藤	选货	kg	19	10	190
83	肉桂	选货	kg	1	65	65
84	三七	选货	kg	1	321	321
85	三七花	选货	kg	1	405	405
86	桑白皮	选货	kg	144	75	10800
87	桑寄生	选货	kg	120	18	2160
88	桑螵蛸	选货	kg	3	1260	3780
89	桑椹	选货	kg	30	44	1320
90	桑叶	选货	kg	84	18	1512
91	砂仁	选货	kg	166	469	77854
92	山慈菇	选货	kg	4	3150	12600

93	山豆根	选货	kg	4	437	1748
94	山银花	选货	kg	1	189.57	189.57
95	蛇床子	选货	kg	81	38	3078
96	升麻	选货	kg	57	162	9234
97	生地黄	选货	kg	387	72.38	28011.06
98	生冬瓜子	选货	kg	50	40	2000
99	生姜	选货	kg	373	39	14547
100	生石膏	选货	kg	331	8	2648
101	石菖蒲	选货	kg	216	180	38880
102	石榴皮	选货	kg	7	18	126
103	石南藤	选货	kg	3	20	60
104	石韦	选货	kg	5	38	190
105	首乌藤	选货	kg	265	32	8480
106	熟大黄	选货	kg	16	75	1200
107	土炒白术	选货	kg	57	406.83	23189.31
108	辛夷	选货	kg	57	68	3876
109	野菊花	选货	kg	90	87	7830
110	蒸黄精	选货	kg	3	196	588
111	紫苏叶	选货	kg	63	45	2835
金额合计						1174515.2

D 分标 **采购预算：127.87993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扶绥县中医医院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	1 批	批发业	1. 在中药饮片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大辞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保证用药安全、有效、经济、合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2. 中标人在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中药品种、炮制方法、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中药饮片用药不断档，结算以医院实际用量为准。 3. 中标人必须保证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扶绥县中医医院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D 分标 采购清单： （1）集采品种（详见 D 分标附件 1-1） （2）非集采品种（详见 D 分标附件 1-2）。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药品、包装费、检测费、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价目表不允许变动。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价目表不允许变动，若市场价格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3. 集采品种报价：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以各药品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4. 集采品种超过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或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		

	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项目所列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履行期间，将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以各产品中标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5.非集采品种报价：按费率报价。在原产品采购上控单价基础上进行统一的费率报价（费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有效报价范围为：费率$\geq 0\%$，本项目价格分，以非集采品种费率报价为计算依据。 6.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分标中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过程中，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集采品种按集采价格，非集采品种实际采购药品单价=该药品上控单价$\times$中标费率。 7.投标人报价合计金额（集采品种+非集采品种）不能超本分标年度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8.以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和“采购清单”中各分标所有药品品种的单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对所投分标各中药饮片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供货时间：按采购人订单供货。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并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2.供货地点：广西扶绥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扶绥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款项按以下四期支付： 1.第一期：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逐批次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中标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凭证，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 2.第二期：合同生效满 12 个月后 30 日内，经采购人确认，自药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无批次性质量问题、中标人售后响应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中标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验收确认文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40%。 3.第三期：合同生效满 24 个月后 30 日内，经采购人确认，自药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药品储存稳定性、使用反馈均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质量追溯文件完整可查、无缺失，中标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收到发

	票后 180 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85%。 4.第四期：合同生效满 36 个月（即付款周期届满）后 30 日内，经采购人确认，药品有效期可覆盖合同约定使用周期，且无任何遗留质量纠纷及未结清事项，中标人提交剩余款项合法、有效发票及最终验收文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合同款 100%。 注：各节点付款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合规的发票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质量确认函、追溯文件等），若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采购人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逾期付款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协议书》扫描件（格式自拟），交货时提供每个进货批次的检验报告单复印件。 2. 供货时须提供所供应的药原料的对应生产厂家《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或产品登记号(登记状态为 A) 复印件。 3. 供货时须提供所供应药用辅料的对应生产厂家《营业执照》《药用辅料注册批件》或产品登记号(登记状态为 A) 复印件。 4. 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应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规定。 5. 中药饮片采购清单详见 D 分标附件 1-1、1-2。
售后服务保障或响应时间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 2. 能安排≥1 名固定人员在医院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能安排固定人员在医院进行质量跟踪服务。 3.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超过时间采购人有权另找销售商自行采购（特殊情况另议）。 4.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6.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7. 对于急需的药品须最快配送 12 小时完成，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 8.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9.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

	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的要求。 10.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1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4.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7. 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药品有效期	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药品有效期不少于2年。
项目验收及其他要求	1.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2. 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承诺对应提供的服务每月进行考核,如存在违约行为将告知中标人,两次违约将终止合同,另选服务供应商。
验收标准	1. 在每批次中药饮片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2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样品事宜	1. 投标人需按采购清单的要求提供所投分标投标产品样品。 2. 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按照采购清单规定的品种各提供1份样品(独立包装,每份约100g),均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标注品名、序号(序号与招标文件各分

	标的采购清单序号一致)、产地。 3.样品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后,再按照序号 10 份一组,单独用大一些的袋子(或小箱子)包装一次【例如:1 到 10 号,11 到 20 号,以此类推,最后不够 10 份的也单独包装;并在袋子(或小箱子)外面标注或用标签标明袋子(或小箱子)内样品的序号。】,最终将一个分标涉及的所有样品分组包装后,再装进一个大箱子提交(一个大箱子装不完可以用 2 个,不建议超过 2 个)。不得将所有样品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后散装提交。 4.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得分 0 分。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从所提交的所有样品抽取 20 份进行评审,以中药饮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及鼻闻等方式评审。 5.投标人按要求包装样品,按所投分标分别提供。样品包装不得出现投标单位信息(如单位名称、地址等),为有序高效的接收各有关投标人样品,投标人提前自行对相关信息自行处理。 6.样品递交及清退 (1) 确定中标人后,非中标人的样品可以于结果公告质疑期限结束后退回,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留作交货验收依据。若中标人交货时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 (2) 样品递交方式:由各投标人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 (3) 样品递交时间:2026 年 月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止(逾时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样品递交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5) 样品清退时间:未中标的样品于结果质疑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样品按无主物品处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 (6) 样品清退地点: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 6.特别说明 ▲(1) 样品不可共享或共用,共享样品的投标人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2) 评标时,评委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如切片、研磨等),甚至评审后
--	--

	会可能有损耗、克重减少，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赔偿。请各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考虑清楚成本后参加投标活动。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并结合评审方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履约能力相关证明、证书、设备情况等。如有，并附上可以证明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扶绥县中医医院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D 分标采购清单

附件 1-1 集采品种：

序号	药品	规格（等级）	单位	年预算使用量	参考单价(元)	预算金额
1	茯苓	选货	kg	1694	/	/
2	金银花	选货	kg	119	/	/
3	桔梗	选货	kg	287	/	/
4	麦冬	选货	kg	297	/	/
5	牡丹皮	选货	kg	207	/	/
6	太子参	选货	kg	219	/	/
7	天花粉	选货	kg	138	/	/
8	夏枯草	选货	kg	127	/	/
9	仙鹤草	选货	kg	36	/	/
10	玄参	选货	kg	189	/	/
11	盐杜仲	选货	kg	448	/	/
12	薏苡仁	选货	kg	590	/	/
13	炙甘草	选货	kg	671	/	/
金额合计						271512.37

附件 1-2 非集采品种：

序号	药品	规格（等级）	单位	年预算使用量	参考单价(元)	预算金额
1	熟地黄	选货	kg	351	63	22113
2	土茯苓	选货	kg	162	46	7452
3	盐巴戟天	选货	kg	42	161	6762
4	玉竹	选货	kg	61	86	5246
5	皂角刺	选货	kg	19	92	1748
6	制远志	选货	kg	193	468	90324
7	猪苓	选货	kg	34	264	8976
8	百部	选货	kg	100	99	9900
9	地肤子	选货	kg	128	37	4736
10	煅石决明	选货	kg	7	34.38	240.66
11	法半夏	选货	kg	758	227.54	172475.32
12	麸炒白术	选货	kg	235	261	61335
13	附片（黑顺片）	选货	kg	62	153	9486
14	枸杞子	选货	kg	155	94	14570
15	诃子	选货	kg	3	23	69
16	黑枣	选货	kg	3	29	87
17	黄芩片	选货	kg	608	117	71136
18	焦六神曲	选货	kg	47	45.3	2129.1

19	焦神曲	选货	kg	1	43	43
20	宽筋藤	选货	kg	43	18	774
21	鹿角霜	选货	kg	26	130	3380
22	茜草	选货	kg	18	320	5760
23	石决明	选货	kg	3	21	63
24	水杨梅	选货	kg	18	27	486
25	丝瓜络	选货	kg	1	140	140
26	苏木	选货	kg	100	40	4000
27	锁阳	选货	kg	8	107	856
28	檀香	选货	kg	1	1031.58	1031.58
29	烫水蛭	选货	kg	1	2600	2600
30	天冬	选货	kg	12	145	1740
31	天竺黄	选货	kg	15	588	8820
32	田基黄	选货	kg	3	42	126
33	甜叶菊	选货	kg	104	89	9256
34	葶苈子	选货	kg	11	18	198
35	通草	选货	kg	8	600	4800
36	苘麻子	选货	kg	1	65.95	65.95
37	透骨草	选货	kg	41	27	1107
38	土鳖虫	选货	kg	15	210.77	3161.55
39	土槿皮	选货	kg	1	146.21	146.21
40	土牛膝	选货	kg	1	107.82	107.82
41	王不留行	选货	kg	1	27	27
42	威灵仙	选货	kg	85	171	14535
43	乌梅	选货	kg	62	48	2976
44	乌梢蛇	选货	kg	1	1071	1071
45	乌药	选货	kg	43	46	1978
46	无名异	选货	kg	1	21	21
47	吴茱萸	选货	kg	91	114	10374
48	蜈蚣	选货	条	1	6	6
49	五倍子	选货	kg	58	59	3422
50	五味子	选货	kg	126	141	17766
51	五指毛桃	选货	kg	107	85	9095
52	西青果	选货	kg	1	47	47
53	西洋参	选货	kg	9	972	8748
54	溪黄草	选货	kg	1	19	19
55	豨薟草	选货	kg	11	26	286
56	仙茅	选货	kg	3	350	1050
57	香薷	选货	kg	1	27	27
58	香橼	选货	kg	1	50	50
59	小茴香	选货	kg	7	27	189
60	小钻	选货	kg	1	105.33	105.33

61	薤白	选货	kg	23	73	1679
62	徐长卿	选货	kg	3	97	291
63	玄明粉	选货	kg	1	6	6
64	旋覆花	选货	kg	16	108	1728
65	血余炭	选货	kg	1	84	84
66	薰衣草	选货	kg	8	134.88	1079.04
67	鸦胆子	选货	kg	1	32	32
68	盐补骨脂	选货	kg	41	26	1066
69	盐车前子	选货	kg	50	99.67	4983.5
70	盐葫芦巴	选货	kg	1	68.23	68.23
71	盐橘核	选货	kg	3	30	90
72	盐菟丝子	选货	kg	158	90	14220
73	盐小茴香	选货	kg	3	29	87
74	盐益智仁	选货	kg	14	144	2016
75	茵陈	选货	kg	63	40	2520
76	银柴胡	选货	kg	1	416	416
77	淫羊藿	选货	kg	46	402	18492
78	郁李仁	选货	kg	8	143	1144
79	泽兰	选货	kg	45	16	720
80	樟脑	选货	kg	1	411.8	411.8
81	浙贝母	选货	kg	219	207	45333
82	珍珠母	选货	kg	45	9	405
83	蒸荔枝核	选货	kg	4	50.04	200.16
84	知母	选货	kg	128	95.5	12224
85	栀子	选货	kg	115	28	3220
86	枳壳	选货	kg	50	37	1850
87	制白附子	选货	kg	22	199	4378
88	制何首乌	选货	kg	43	61	2623
89	紫草	选货	kg	12	601	7212
90	紫菀	选货	kg	101	180	18180
91	阿胶珠 (3g/袋)	精装	袋	203	42.4	8607.2
92	贯叶金丝 桃(1g/ 袋)	精装	袋	41	20.88	856.08
93	红花龙胆 (3g/袋)	精装	袋	54	33	1782
94	建曲 (10g/ 袋)	精装	袋	2565	15.39	39475.35
95	降香(3g/ 袋)	精装	袋	770	45.13	34750.1

96	榼藤子 (5g/袋)	精装	袋	27	27.24	735.48
97	龙血竭 (2g/袋)	精装	袋	81	27.97	2265.57
98	马钱子粉 (0.3g/ 瓶)	精装	瓶	311	72.78	22634.58
99	松花粉 (3g/瓶)	精装	瓶	10	27.54	275.4
100	苏合香 (0.5g/ 瓶)	精装	瓶	10	35.7	357
101	夏天无 (2g/袋)	精装	袋	338	30.54	10322.52
102	鲜竹沥 (15ml/ 瓶)	精装	瓶	3510	23.98	84169.8
103	竹节参 (1g/袋)	精装	袋	1080	41.72	45057.6
金额合计						1007286.93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空调机		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如为产品制造商，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产品经销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若该分标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若该分标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如有，请提供。） 注：（1）投标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写明为中小微企业； （2）投标服务全部由监狱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服务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工程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 3 种情形，投标人必须符合其中 1 种。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	--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根据评审方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服务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_____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的规定，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

	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_____；邮寄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 （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

	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不少于5</u> 人
29.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人民币固定金额叁万元整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u>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u>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由中标人向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扶绥县中医医院 开户银行：扶绥农商行东三巷分理处 银行账号：137812010101757996 地址：广西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28号 组织机构代码：4989482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4214989482369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7835598、0771-7833699，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30%</u>/☐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3000157995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

	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特别说明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须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二副。 2. 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审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评审专家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范围为 50%–65%)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范围为 50%–65%)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范围为 45%–65%)

④ 评审专家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专家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专家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专家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专家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如有)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投标报价不再给予政策性扣除。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费率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分。
2	技术分 (满分 62 分)	2.1 质量控制方案 (满分 18 分)	一档 (6 分): 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厂家提供质量控制方案, 但方案无针对性; 二档 (10 分): 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厂家提供质量控制方案, 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 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 (投标文件中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详细地址); 三档 (14 分): 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厂家提供质量控制方案, 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 有严格的管理标准, 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 (投标文件中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详细地址), 质检设施完备。 四档 (18 分): 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 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 并对成品管理制度、产品召回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管理制度重点环节进行分析, 有相对应的严格管理标准, 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厂家具有中药标本室或留样室 (投标文件中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详细地址); 具备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药品性状、鉴别、水分、灰分、总灰分、杂质、浸出物、含量、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二氧化硫残留、染色、增重等特殊项目进行检测的能力 (附 2024 年以来对以上项目至少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二氧化硫、有效成分含量自行进行检测的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注: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 服务保障方案 (满分 18 分)	一档 (6 分): 针对服务项目有相关服务方案及承诺, 有配送方案及药品配送组织计划、基本的项目执行保障措施; 投入的配送车辆及固定配送人员满足本次服务要求;

			二档（10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质量管理、仓储管理、配送过程管理、信息化管理、客户反馈与投诉）；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有配送情况分析，配送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投入的配送车辆及固定配送人员满足本次服务要求； 三档（14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质量管理、仓储管理、配送过程管理、信息化管理、客户反馈与投诉）；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及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配送方案具有针对性。并能提供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能提供在出现缺货或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方案且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投入的配送车辆及固定配送人员满足本次服务要求。 四档（18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能提供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配送方案科学、合理，有详细的配送情况分析，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配送体系与结构，能提供科学的种类药品配送保障措施；能提供在出现缺货或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实且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急送药品当日送达；投入的配送车辆及固定配送人员满足本次服务要求。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9 分)	一档（1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分）：投标人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完善合理。 四档（9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提供有贴合行业特点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或服务保障的内容，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4 样品 (满分 9 分)	投标人必须提供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任意 30 个样品各 50g 及其质量检验报告作为比对；主要以中药饮片样品的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及鼻闻等方式作为评判标准供评委进行评审，不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 一档（1分）：样品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存在些许暗沉或鲜艳，色泽不够均匀，或质地不够坚实、大小不均匀；无虫蛀、霉变、走油、变质及非药用部位；气、味不新鲜，药品特有的气、味淡或散失。 二档（3分）：样品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色泽新鲜、但色泽不够均匀，质地坚实，但大小不均匀；无伪品，无虫蛀、霉变、走油、变质及非药用部位；气、味新鲜，药品特有的气、味正常。 三档（6分）：样品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色泽新鲜、均匀，质地坚实、匀称；无伪品，无虫蛀、霉变、走油、变质及非药用部位；无伪品，无虫蛀、霉变、走油、变质及非药用部位；气、味新鲜，药品特有的气、味正常。 四档（9分）：样品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色泽新鲜、均匀，质地坚实、匀称，厚薄适宜；表面及切面纹理清晰自然；无伪品，无虫蛀、霉变、走油、变质及非药用部

			位；样品气、味新鲜，药品特有的气、味明显且浓郁，无杂质。 注：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5 溯源方案 (满分 8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本项目药品的溯源管理方案和具体的溯源措施，方案及措施有国家药典及地方饮片标准，方案及措施能溯源每一批次的①产地、②原料采购、③验收、④加工、⑤生产、⑥检验、⑦包装、⑧留样、⑨转运、⑩销售环节，以上一个环节，每提供 1 个环节的溯源方案和具体的溯源措施且有支撑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8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目录中任意 8 个品种溯源证明材料（如溯源的记录图片、系统截图等）作为支撑材料，材料内容模糊不清、无法分辨的视为未提供）。】 注：未提供方案、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8 分)	3.1 信誉 (满分 2 分)	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厂家具有种植基地或与其他种植基地有合作协议的（品种为所投分标中品种目录内）的，每有 1 个加 1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基地或合作的种植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3.2 人员 (满分 4 分)	拟投入人员中，有执业中药师（主管中药师）的得 2 分，有中药师的得 1 分，药学大专以上毕业见习药师得 0.5 分，本项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并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3.3 业绩 (满分 2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相关医疗机构项目业绩，每 1 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采购内容、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分标或者多个分标投标。评审委员会按照 A 分标→D 分标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名，每分标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选取原则：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但已成为 A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成为 B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分标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金额（元）
1		详见合同附件 《__分标采购需求》		

2. 本分标采购预算为__分标：_____万元；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即集采品种按集采价格，非集采品种实际采购药品单价=该药品上控单价×中标费率；

3. 报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附件《采购需求》服务所有内容，采购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可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4.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的中标单价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如确因市场波动，可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3. 乙方必须保证在中药饮片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大辞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保证用药安全、有效、经济、合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4.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中药品种、炮制方法、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中药饮片用药不断档。所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与样品保持一致，并保证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药品有效期不少于 2 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服务期限：1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服务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项目交付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第五条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1. 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款项按以下四期支付：

1. 第一期：乙方按甲方要求逐批次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凭证，甲方收到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

2. 第二期：合同生效满 12 个月后 30 日内，经甲方确认，自药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无批次性质量问题、乙方售后响应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验收确认文件，甲方收到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40%。

3. 第三期：合同生效满 24 个月后 30 日内，经甲方确认，自药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药品储存稳定性、使用反馈均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质量追溯文件完整可查、无缺失，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收到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85%。

4. 第四期：合同生效满 36 个月（即付款周期届满）后 30 日内，经甲方确认，药品有效期可覆盖合同约定使用周期，且无任何遗留质量纠纷及未结清事项，乙方提交剩余款项合法、有效发票及最终验收文件，甲方收到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合同款 100%。

注：各节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合规的发票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质量确认函、追溯文件等），若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甲方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合同终止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2）负责送货上门。

（3）能安排固定人员在医院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未经甲方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4）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超过时间甲方有权另找销售商自行采购（特殊情况另议）。

（5）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甲方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7）乙方应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若甲方订单所列品种乙方暂不能提供，乙方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

（8）对于急需的药品须最快配送 12 小时完成，或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

(9)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0)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的要求。

(11)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2)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1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5) 接受甲方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临近有效期药品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乙方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8) 乙方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中止与乙方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9)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的中标费率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如确因市场波动，可由乙方提出申请，根据医院相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中药饮片相关规定，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20) 合同到期后，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项目交付后，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项目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项目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项目成果交甲方。

3. 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更换产品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不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整改，整改期间计入乙方交付时间，整改不及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瑕疵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5%违约

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罚款 1000 元/天，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由该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

8.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均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而向甲方或第三方支付费用或承担违约、侵权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余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合同余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由双方另行商定。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 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____分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集采品种 报价 (万元)	非集采品种 报价 (万元)	非集采品种综 合费率报价 (%)	备注
1						具体 详见 投标 报价 明细 表
合计金额=非集品种合计+集采品种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说明： 1. 集采品种报价：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以各药品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2. 非集采品种报价：按费率报价。在原产品采购上控单价基础上进行统一的费率报价（费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有效报价范围为：费率 $\geq 0\%$ ，本项目价格分，以非集采品种费率报价为计算依据。 3. 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分标中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过程中，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集采品种按集采价格，非集采品种实际采购药品单价=该药品上控单价 $\times$ 中标费率。 4. 投标人报价合计金额（集采品种+非集采品种）不能超本分标年度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A 分标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1-1 集采品种：

序号	药品	规格 (等级)	品牌/ 产地	单位	年预算 使用量 ①	参考 单价 (元)	投标 单价 ② (元)	预算金额	报价合计③=①×② (元)
1	白术	选货		kg	1067	/		/	
2	白芷	选货		kg	128	/		/	
3	百合	选货		kg	122	/		/	
4	炒麦芽	选货		kg	139	/		/	
5	炒山楂	选货		kg	122	/		/	
6	陈皮	选货		kg	830	/		/	
7	丹参	选货		kg	632	/		/	
8	党参片	选货		kg	846	/		/	
9	地黄	选货		kg	1	/		/	
10	杜仲	选货		kg	1	/		/	
11	竹茹	选货		kg	1	/		/	
集采品种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附件 1-2 非集采品种：

序号	药品	规格 (等级)	品牌/ 产地	单位	年预算 使用量 ①	参考 单价 (元)	综合费 率报价 (%)	综合费率 后投标单 价② (元)	预算 金额	报价合计 ③=①×② (元)
1	白鲜皮	选货		kg	85	494			41990	
2	柏子仁	选货		kg	32	291.84			9338.88	
3	板蓝根	选货		kg	46	79.12			3639.52	
4	北沙参	选货		kg	142	126			17892	
5	蝉蜕	选货		kg	22	870			19140	
6	炒僵蚕	选货		kg	19	315			5985	
7	炒莱菔子	选货		kg	284	36			10224	
8	醋延胡索	选货		kg	209	243			50787	
9	红参片	选货		kg	7	949			6643	
10	酒黄精	选货		kg	24	175			4200	
11	天麻	选货		kg	358	330			118140	
12	阿胶	选货		kg	27	2872			77544	
13	艾叶	选货		kg	122	31			3782	
14	八角茴香	选货		kg	1	79			79	
15	白矾	选货		kg	36	19			684	
16	白果仁	选货		kg	1	35			35	

17	白花蛇舌草	选货	kg	70	46
18	白及	选货	kg	8	305
19	白蔹	选货	kg	5	117
20	白茅根	选货	kg	54	42
21	白前	选货	kg	30	76
22	白头翁	选货	kg	3	458
23	白薇	选货	kg	1	86
24	白英	选货	kg	1	24
25	败酱草	选货	kg	31	24
26	半边莲	选货	kg	8	62
27	半枝莲	选货	kg	27	23
28	薄荷	选货	kg	105	27
29	北柴胡	选货	kg	533	259
30	萆薢	选货	kg	1	84
31	萆薢	选货	kg	1	66.29
32	篇蓄	选货	kg	12	17
33	槟榔	选货	kg	20	53
34	冰片	选货	kg	32	623
35	布渣叶	选货	kg	1	18
36	蚕沙	选货	kg	1	18
37	草豆蔻	选货	kg	3	66
38	草果	选货	kg	1	154.75
39	侧柏叶	选货	kg	43	11
40	燂苦杏仁	选货	kg	270	88
41	燂桃仁	选货	kg	326	145
42	炒白扁豆	选货	kg	104	38
43	炒苍耳子	选货	kg	69	36
44	炒茺蔚子	选货	kg	7	51
45	炒川楝子	选货	kg	61	24
46	炒稻芽	选货	kg	11	14
47	炒瓜蒌子	选货	kg	59	56
48	炒鸡内金	选货	kg	142	38
49	炒蒺藜	选货	kg	1	47
50	炒芥子	选货	kg	250	24
51	炒蔓荆子	选货	kg	3	279
52	炒牛蒡子	选货	kg	70	45
53	炒神曲	选货	kg	1	19
54	炒王不留行	选货	kg	20	25
55	炒紫苏子	选货	kg	304	35
56	车前草	选货	kg	105	26

	3220	
	2440	
	585	
	2268	
	2280	
	1374	
	86	
	24	
	744	
	496	
	621	
	2835	
	138047	
	84	
	66.29	
	204	
	1060	
	19936	
	18	
	18	
	198	
	154.75	
	473	
	23760	
	47270	
	3952	
	2484	
	357	
	1464	
	154	
	3304	
	5396	
	47	
	6000	
	837	
	3150	
	19	
	500	
	10640	
	2730	

57	赤芍	选货		kg	299	99
58	赤石脂	选货		kg	1	9
59	赤小豆	选货		kg	42	25
60	茺蔚子	选货		kg	1	56
61	楮实子	选货		kg	1	45
62	川贝母	选货		kg	1	6030
63	川楝子	选货		kg	1	11
64	川木通	选货		kg	24	46
65	穿破石	选货		kg	27	21
66	醋鳖甲	选货		kg	54	312
67	醋莪术	选货		kg	41	45
68	醋甘遂	选货		kg	1	402. 22
69	醋龟甲	选货		kg	18	313
70	醋三棱	选货		kg	41	68
71	醋五灵脂	选货		kg	36	168
72	大腹皮	选货		kg	20	13
73	大黄	选货		kg	128	76
74	大青叶	选货		kg	43	22
75	胆矾	选货		kg	1	129. 34
76	胆南星	选货		kg	7	83
77	淡豆豉	选货		kg	61	40
78	淡竹叶	选货		kg	115	35
79	稻芽	选货		kg	1	9
80	地骨皮	选货		kg	42	130
81	地榆	选货		kg	155	39
82	灯心草	选货		kg	5	461
83	丁香	选货		kg	4	94
84	冬瓜子	选货		kg	1	59
85	豆蔻	选货		kg	24	175. 86
86	煅牡蛎	选货		kg	254	9
87	番泻叶	选货		kg	3	23
88	甘草片	选货		kg	716	66
89	鸡矢藤	选货		kg	12	23
90	姜半夏	选货		kg	236	258. 49
91	姜竹茹	选货		kg	115	18
92	菊花	选货		kg	115	87
93	苦参	选货		kg	270	45
94	青黛	选货		kg	1	289. 74
95	青果	选货		kg	1	45
96	青蒿	选货		kg	1	15
97	青皮	选货		kg	24	31

	29601	
	9	
	1050	
	56	
	45	
	6030	
	11	
	1104	
	567	
	16848	
	1845	
	402. 22	
	5634	
	2788	
	6048	
	260	
	9728	
	946	
	129. 34	
	581	
	2440	
	4025	
	9	
	5460	
	6045	
	2305	
	376	
	59	
	4220. 64	
	2286	
	69	
	47256	
	276	
	61003. 64	
	2070	
	10005	
	12150	
	289. 74	
	45	
	15	
	744	

98	人字草	选货		kg	1	60.63		60.63	
99	山奈	选货		kg	1	192.49		192.49	
100	生巴豆	选货		kg	1	125.05		125.05	
101	生龙骨	选货		kg	108	425		45900	
102	熟三七粉	选货		kg	1	21		21	
103	叶下珠	选货		kg	1	51		51	
104	制地龙	选货		kg	101	573		57873	
105	紫苏梗	选货		kg	7	31		217	
非集采品种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B 分标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1-1 集采品种：

序号	药品	规格 (等级)	品牌/ 产地	单位	年预算 使用量 ①	参考 单价 (元)	投标 单价 ② (元)	预算金额	报价合计③=①×②(元)
1	白芍	选货		kg	777	/		/	
2	川芎	选货		kg	857	/		/	
3	麸炒薏苡仁	选货		kg	158	/		/	
4	桂枝	选货		kg	766	/		/	
5	合欢皮	选货		kg	122	/		/	
6	红花	选货		kg	557	/		/	
7	荆芥	选货		kg	72	/		/	
8	木瓜	选货		kg	223	/		/	
9	牛膝	选货		kg	864	/		/	
10	泽泻	选货		kg	477	/		/	
集采品种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附件 1-2 非集采品种：

序号	药品	规格 (等级)	品牌/ 产地	单位	年预 算使 用量 ①	参考 单价 (元)	综合费 率报价 (%)	综合费 率后投 标单价 ② (元)	预算 金额	报价合计 ③=①×② (元)
1	醋香附	选货		kg	284	34			9656	
2	独活	选货		kg	230	79			18170	
3	防己	选货		kg	18	441			7938	
4	麸炒枳壳	选货		kg	149	73			10877	
5	钩藤	选货		kg	53	142			7526	
6	黄柏	选货		kg	297	90			26730	
7	续断片	选货		kg	237	49			11613	
8	苍术	选货		kg	43	228			9804	
9	沉香	选货		kg	1	577			577	
10	醋没药	选货		kg	209	253.34			52948.06	
11	醋乳香	选货		kg	181	87			15747	
12	大蓟	选货		kg	1	36			36	
13	大血藤	选货		kg	7	23			161	
14	当归藤	选货		kg	1	91.29			91.29	

15	煅赭石	选货		kg	41	12
16	鹅不食草	选货		kg	1	45
17	儿茶	选货		kg	1	86
18	防风	选货		kg	297	535.06
19	榧子	选货		kg	1	140.38
20	粉葛	选货		kg	8	40.84
21	麸炒苍术	选货		kg	115	219.27
22	麸炒枳实	选货		kg	236	129.28
23	佛手	选货		kg	32	81
24	茯苓皮	选货		kg	18	29.68
25	浮萍	选货		kg	1	35
26	浮石	选货		kg	1	9
27	浮小麦	选货		kg	99	14
28	附子	选货		kg	1	226.39
29	覆盆子	选货		kg	18	315
30	甘松	选货		kg	1	260
31	干姜	选货		kg	98	62
32	干石斛	选货		kg	36	112
33	干益母草	选货		kg	95	17
34	干鱼腥草	选货		kg	304	29
35	藁本片	选货		kg	1	233
36	葛根	选货		kg	360	39
37	葛花	选货		kg	1	48
38	功劳木	选货		kg	223	13
39	贡菊	选货		kg	1	357.98
41	狗脊	选货		kg	30	133
42	谷精珠	选货		kg	1	148
43	骨碎补	选货		kg	203	83
44	广藿香	选货		kg	405	49.11
45	广金钱草	选货		kg	61	16
46	广山药	选货		kg	1	91.91
47	广山楂	选货		kg	1	51.96
48	广西海风藤	选货		kg	367	24
50	海金沙	选货		kg	19	371
51	海桐皮	选货		kg	1	19

	492	
	45	
	86	
	158912.82	
	140.38	
	326.72	
	25216.05	
	30510.08	
	2592	
	534.24	
	35	
	9	
	1386	
	226.39	
	5670	
	260	
	6076	
	4032	
	1615	
	8816	
	233	
	14040	
	48	
	2899	
	357.98	
	3990	
	148	
	16849	
	19889.55	
	976	
	91.91	
	51.96	
	8808	
	7049	
	19	

52	海藻	选货		kg	8	67.73
54	荷叶	选货		kg	88	30
55	红豆蔻	选货		kg	1	182.07
57	厚朴	选货		kg	11	38
58	胡黄连	选货		kg	1	380
59	虎杖	选货		kg	55	26
60	琥珀	选货		kg	1	116
61	滑石	选货		kg	28	10
62	化橘红	选货		kg	36	28
63	槐花	选货		kg	16	46
64	槐花炭	选货		kg	1	46
66	黄精	选货		kg	1	191.19
67	黄药子	选货		kg	1	18
68	火麻仁	选货		kg	1	54
69	火炭母	选货		kg	151	28.96
70	鸡骨草	选货		kg	1	232.04
71	鸡血藤	选货		kg	239	33
72	蒺藜	选货		kg	1	55
73	姜厚朴	选货		kg	381	43
74	姜黄	选货		kg	218	32
75	姜僵蚕	选货		kg	1	535.1
76	姜皮	选货		kg	1	71.02
77	焦广山 楂	选货		kg	1	35
78	焦麦芽	选货		kg	35	16
79	焦山楂	选货		kg	169	36
80	芥子	选货		kg	1	22
81	金荞麦	选货		kg	1	34
82	金樱子 肉	选货		kg	19	85
83	京大戟	选货		kg	1	1167.5
85	荆芥穗	选货		kg	404	76
86	韭菜子	选货		kg	1	69
87	酒苁蓉	选货		kg	47	225.57
88	救必应	选货		kg	84	33
89	决明子	选货		kg	47	38
90	款冬花	选货		kg	36	599
91	两面针	选货		kg	397	59
92	罗汉果	选货		个	108	2
95	羌活	选货		kg	234	462
96	三七粉	选货		kg	157	384
97	桑枝	选货		kg	265	9

	541.84	
	2640	
	182.07	
	418	
	380	
	1430	
	116	
	280	
	1008	
	736	
	46	
	191.19	
	18	
	54	
	4372.96	
	232.04	
	7887	
	55	
	16383	
	6976	
	535.1	
	71.02	
	35	
	560	
	6084	
	22	
	34	
	1615	
	1167.5	
	30704	
	69	
	10601.79	
	2772	
	1786	
	21564	
	23423	
	216	
	108108	
	60288	
	2385	

98	伸筋草	选货		kg	254	21			5334	
99	柿蒂	选货		kg	1	29			29	
100	四方藤	选货		kg	355	57.38			20369.9	
101	五加皮	选货		kg	424	92			39008	
102	细辛	选货		kg	142	666			94572	
103	小蓟	选货		kg	1	33			33	
105	盐沙苑子	选货		kg	7	243.05			1701.35	
106	阳起石	选货		kg	1	15			15	
107	益智仁	选货		kg	1	129			129	
109	制草乌	选货		kg	70	326			22820	
110	制川乌	选货		kg	65	225			14625	
111	肿节风	选货		kg	9	27			243	
112	朱砂粉	选货		kg	1	1304			1304	
113	紫花地丁	选货		kg	95	45			4275	
114	紫荆皮	选货		kg	1	70.27			70.27	
115	紫石英	选货		kg	1	17			17	
116	走马胎	选货		kg	1	80			80	
非集采品种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C 分标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1-1 集采品种：

序号	药品	规格 (等级)	品牌/ 产地	单位	年预算 使用量 ①	参考 单价 (元)	投标 单价 ② (元)	预算金额	报价合计③=①×② (元)
1	当归	选货		kg	760	/		/	
2	黄芪	选货		kg	1811	/		/	
3	连翘	选货		kg	122	/		/	
4	蒲公英	选货		kg	232	/		/	
5	山萸肉	选货		kg	166	/		/	
集采品种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附件 1-2 非集采品种：

序号	药品	规格 (等级)	品牌/ 产地	单位	年预算 使用量 ①	参考 单价 (元)	综合费 率报价 (%)	综合费 率后投 标单价 ② (元)	预算 金额	报价合计 ③=①×② (元)
1	黄连片	选货		kg	88	425			37400	
2	莲子	选货		kg	68	85			5780	
3	玫瑰花	选货		kg	7	108			756	
4	芡实	选货		kg	97	64			6208	
5	人参片	选货		kg	230	950			218500	
6	射干	选货		kg	58	245.11			14216.38	
7	重楼	选货		kg	3	609.89			1829.67	
8	炒酸枣 仁	选货		kg	324	1080			349920	
9	醋郁金	选货		kg	138	105			14490	
10	大枣	选货		kg	300	31			9300	
11	煅磁石	选货		kg	73	9			657	
12	煅龙骨	选货		kg	51	440			22440	
13	煅瓦楞 子	选货		kg	128	5			640	
14	煅自然 铜	选货		kg	18	14			252	
15	茯神	选货		kg	250	103			25750	
16	高良姜	选货		kg	1	37			37	
17	瓜蒌皮	选货		kg	88	30			2640	
18	海螵蛸	选货		kg	81	152			12312	
19	寒水石	选货		kg	1	10			10	

20	合欢花	选货		kg	31	307
21	花椒	选货		kg	172	138
22	绞股蓝	选货		kg	11	39
23	昆布	选货		kg	8	75
24	雷丸	选货		kg	1	560.5
25	莲房	选货		kg	1	34.49
26	凌霄花	选货		kg	1	158.13
27	刘寄奴	选货		kg	3	26
28	六神曲	选货		kg	41	25
29	龙齿	选货		kg	1	522
30	龙胆	选货		kg	27	300
31	龙骨	选货		kg	1	721.68
32	龙葵	选货		kg	1	19
33	龙脷叶	选货		kg	1	127
34	龙眼肉	选货		kg	151	135
35	漏芦	选货		kg	16	82
36	芦根	选货		kg	162	46
37	鹿角胶	选货		kg	1	3074
38	鹿茸片	选货		kg	1	3564
39	路路通	选货		kg	57	18
40	络石藤	选货		kg	61	17
41	麻黄	选货		kg	95	40
42	麻黄根	选货		kg	9	38
43	马鞭草	选货		kg	1	42
44	马勃	选货		kg	2	700
45	马齿苋	选货		kg	151	24
46	马兜铃	选货		kg	1	134.38
47	麦芽	选货		kg	51	10
48	蔓荆子	选货		kg	1	151
49	芒硝	选货		kg	16	25
50	猫爪草	选货		kg	23	864
51	毛冬青	选货		kg	1	14
52	密蒙花	选货		kg	4	81
53	绵马贯众	选货		kg	27	48
54	墨旱莲	选货		kg	109	49
55	牡蛎	选货		kg	259	9
56	木蝴蝶	选货		kg	14	68
57	木香	选货		kg	162	54
58	木香粉	选货		kg	1	212.33
59	木贼	选货		kg	7	26
60	牛大力	选货		kg	59	86

	9517	
	23736	
	429	
	600	
	560.5	
	34.49	
	158.13	
	78	
	1025	
	522	
	8100	
	721.68	
	19	
	127	
	20385	
	1312	
	7452	
	3074	
	3564	
	1026	
	1037	
	3800	
	342	
	42	
	1400	
	3624	
	134.38	
	510	
	151	
	400	
	19872	
	14	
	324	
	1296	
	5341	
	2331	
	952	
	8748	
	212.33	
	182	
	5074	

61	糯稻根	选货		kg	20	55
62	女贞子	选货		kg	123	14
63	胖大海	选货		kg	34	197
64	炮附片	选货		kg	21	103
65	炮姜	选货		kg	15	50
66	佩兰	选货		kg	18	23
67	枇杷叶	选货		kg	75	18
68	蒲黄	选货		kg	11	114
69	七叶莲	选货		kg	1	18
70	千斤拔	选货		kg	1	83
71	千里光	选货		kg	24	30
72	千年健	选货		kg	1	34
73	前胡	选货		kg	46	295
74	秦艽	选货		kg	32	244.05
75	秦皮	选货		kg	35	24
76	青风藤	选货		kg	3	26
77	青天葵	选货		kg	1	766
78	青葙子	选货		kg	3	75
79	秋石	选货		kg	1	74.1
80	瞿麦	选货		kg	12	22
81	全蝎	选货		kg	4	3375
82	忍冬藤	选货		kg	19	10
83	肉桂	选货		kg	1	65
84	三七	选货		kg	1	321
85	三七花	选货		kg	1	405
86	桑白皮	选货		kg	144	75
87	桑寄生	选货		kg	120	18
88	桑螵蛸	选货		kg	3	1260
89	桑椹	选货		kg	30	44
90	桑叶	选货		kg	84	18
91	砂仁	选货		kg	166	469
92	山慈菇	选货		kg	4	3150
93	山豆根	选货		kg	4	437
94	山银花	选货		kg	1	189.57
95	蛇床子	选货		kg	81	38
96	升麻	选货		kg	57	162
97	生地黄	选货		kg	387	72.38
98	生冬瓜子	选货		kg	50	40
99	生姜	选货		kg	373	39
100	生石膏	选货		kg	331	8
101	石菖蒲	选货		kg	216	180

	1100	
	1722	
	6698	
	2163	
	750	
	414	
	1350	
	1254	
	18	
	83	
	720	
	34	
	13570	
	7809.6	
	840	
	78	
	766	
	225	
	74.1	
	264	
	13500	
	190	
	65	
	321	
	405	
	10800	
	2160	
	3780	
	1320	
	1512	
	77854	
	12600	
	1748	
	189.57	
	3078	
	9234	
	28011.06	
	2000	
	14547	
	2648	
	38880	

102	石榴皮	选货		kg	7	18			126	
103	石南藤	选货		kg	3	20			60	
104	石韦	选货		kg	5	38			190	
105	首乌藤	选货		kg	265	32			8480	
106	熟大黄	选货		kg	16	75			1200	
107	土炒白术	选货		kg	57	406.83			23189.31	
108	辛夷	选货		kg	57	68			3876	
109	野菊花	选货		kg	90	87			7830	
110	蒸黄精	选货		kg	3	196			588	
111	紫苏叶	选货		kg	63	45			2835	
非集采品种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D 分标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1-1 集采品种：

序号	药品	规格 (等级)	品牌/ 产地	单位	年预算 使用量 ①	参考 单价 (元)	投标 单价 ② (元)	预算金额	报价合计③=①×② (元)
1	茯苓	选货		kg	1694	/		/	
2	金银花	选货		kg	119	/		/	
3	桔梗	选货		kg	287	/		/	
4	麦冬	选货		kg	297	/		/	
5	牡丹皮	选货		kg	207	/		/	
6	太子参	选货		kg	219	/		/	
7	天花粉	选货		kg	138	/		/	
8	夏枯草	选货		kg	127	/		/	
9	仙鹤草	选货		kg	36	/		/	
10	玄参	选货		kg	189	/		/	
11	盐杜仲	选货		kg	448	/		/	
12	薏苡仁	选货		kg	590	/		/	
13	炙甘草	选货		kg	671	/		/	
集采品种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附件 1-2 非集采品种：

序号	药品	规格 (等级)	品牌/ 产地	单位	年预算 使用量 ①	参考 单价 (元)	综合 费率 报价 (%)	综合费 率后投 标单价 ② (元)	预算 金额	报价合计 ③=①×② (元)
1	熟地黄	选货		kg	351	63			22113	
2	土茯苓	选货		kg	162	46			7452	
3	盐巴戟天	选货		kg	42	161			6762	
4	玉竹	选货		kg	61	86			5246	
5	皂角刺	选货		kg	19	92			1748	
6	制远志	选货		kg	193	468			90324	
7	猪苓	选货		kg	34	264			8976	
8	百部	选货		kg	100	99			9900	
9	地肤子	选货		kg	128	37			4736	
10	煅石决明	选货		kg	7	34.38			240.66	
11	法半夏	选货		kg	758	227.54			172475.32	

12	麸炒白术	选货		kg	235	261
13	附片（黑顺片）	选货		kg	62	153
14	枸杞子	选货		kg	155	94
15	诃子	选货		kg	3	23
16	黑枣	选货		kg	3	29
17	黄芩片	选货		kg	608	117
18	焦六神曲	选货		kg	47	45.3
19	焦神曲	选货		kg	1	43
20	宽筋藤	选货		kg	43	18
21	鹿角霜	选货		kg	26	130
22	茜草	选货		kg	18	320
23	石决明	选货		kg	3	21
24	水杨梅	选货		kg	18	27
25	丝瓜络	选货		kg	1	140
26	苏木	选货		kg	100	40
27	锁阳	选货		kg	8	107
28	檀香	选货		kg	1	1031.58
29	烫水蛭	选货		kg	1	2600
30	天冬	选货		kg	12	145
31	天竺黄	选货		kg	15	588
32	田基黄	选货		kg	3	42
33	甜叶菊	选货		kg	104	89
34	葶苈子	选货		kg	11	18
35	通草	选货		kg	8	600
36	苘麻子	选货		kg	1	65.95
37	透骨草	选货		kg	41	27
38	土鳖虫	选货		kg	15	210.77
39	土槿皮	选货		kg	1	146.21
40	土牛膝	选货		kg	1	107.82
41	王不留行	选货		kg	1	27
42	威灵仙	选货		kg	85	171
43	乌梅	选货		kg	62	48
44	乌梢蛇	选货		kg	1	1071
45	乌药	选货		kg	43	46
46	无名异	选货		kg	1	21
47	吴茱萸	选货		kg	91	114
48	蜈蚣	选货		条	1	6
49	五倍子	选货		kg	58	59

	61335	
	9486	
	14570	
	69	
	87	
	71136	
	2129.1	
	43	
	774	
	3380	
	5760	
	63	
	486	
	140	
	4000	
	856	
	1031.58	
	2600	
	1740	
	8820	
	126	
	9256	
	198	
	4800	
	65.95	
	1107	
	3161.55	
	146.21	
	107.82	
	27	
	14535	
	2976	
	1071	
	1978	
	21	
	10374	
	6	
	3422	

50	五味子	选货		kg	126	141
51	五指毛桃	选货		kg	107	85
52	西青果	选货		kg	1	47
53	西洋参	选货		kg	9	972
54	溪黄草	选货		kg	1	19
55	豨莶草	选货		kg	11	26
56	仙茅	选货		kg	3	350
57	香薷	选货		kg	1	27
58	香橼	选货		kg	1	50
59	小茴香	选货		kg	7	27
60	小钻	选货		kg	1	105.33
61	薤白	选货		kg	23	73
62	徐长卿	选货		kg	3	97
63	玄明粉	选货		kg	1	6
64	旋覆花	选货		kg	16	108
65	血余炭	选货		kg	1	84
66	薰衣草	选货		kg	8	134.88
67	鸦胆子	选货		kg	1	32
68	盐补骨脂	选货		kg	41	26
69	盐车前子	选货		kg	50	99.67
70	盐葫芦巴	选货		kg	1	68.23
71	盐橘核	选货		kg	3	30
72	盐菟丝子	选货		kg	158	90
73	盐小茴香	选货		kg	3	29
74	盐益智仁	选货		kg	14	144
75	茵陈	选货		kg	63	40
76	银柴胡	选货		kg	1	416
77	淫羊藿	选货		kg	46	402
78	郁李仁	选货		kg	8	143
79	泽兰	选货		kg	45	16
80	樟脑	选货		kg	1	411.8
81	浙贝母	选货		kg	219	207
82	珍珠母	选货		kg	45	9
83	蒸荔枝核	选货		kg	4	50.04
84	知母	选货		kg	128	95.5

	17766	
	9095	
	47	
	8748	
	19	
	286	
	1050	
	27	
	50	
	189	
	105.33	
	1679	
	291	
	6	
	1728	
	84	
	1079.04	
	32	
	1066	
	4983.5	
	68.23	
	90	
	14220	
	87	
	2016	
	2520	
	416	
	18492	
	1144	
	720	
	411.8	
	45333	
	405	
	200.16	
	12224	

85	梔子	选货		kg	115	28
86	枳壳	选货		kg	50	37
87	制白附子	选货		kg	22	199
88	制何首乌	选货		kg	43	61
89	紫草	选货		kg	12	601
90	紫菀	选货		kg	101	180
91	阿胶珠 (3g/ 袋)	精装		袋	203	42.4
92	贯叶金 丝桃 (1g/ 袋)	精装		袋	41	20.88
93	红花龙 胆 (3g/ 袋)	精装		袋	54	33
94	建曲 (10g/ 袋)	精装		袋	2565	15.39
95	降香 (3g/ 袋)	精装		袋	770	45.13
96	槭藤子 (5g/ 袋)	精装		袋	27	27.24
97	龙血竭 (2g/ 袋)	精装		袋	81	27.97
98	马钱子 粉 (0.3g/ 瓶)	精装		瓶	311	72.78
99	松花粉 (3g/ 瓶)	精装		瓶	10	27.54
100	苏合香 (0.5g/ 瓶)	精装		瓶	10	35.7
101	夏天无 (2g/ 袋)	精装		袋	338	30.54
102	鲜竹沥 (15ml/ 瓶)	精装		瓶	3510	23.98

	3220	
	1850	
	4378	
	2623	
	7212	
	18180	
	8607.2	
	856.08	
	1782	
	39475.35	
	34750.1	
	735.48	
	2265.57	
	22634.58	
	275.4	
	357	
	10322.52	
	84169.8	

103	竹节参 (1g/ 袋)	精装		袋	1080	41.72			45057.6	
非集采品种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的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 _____ ;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如有，请提供）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

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

印发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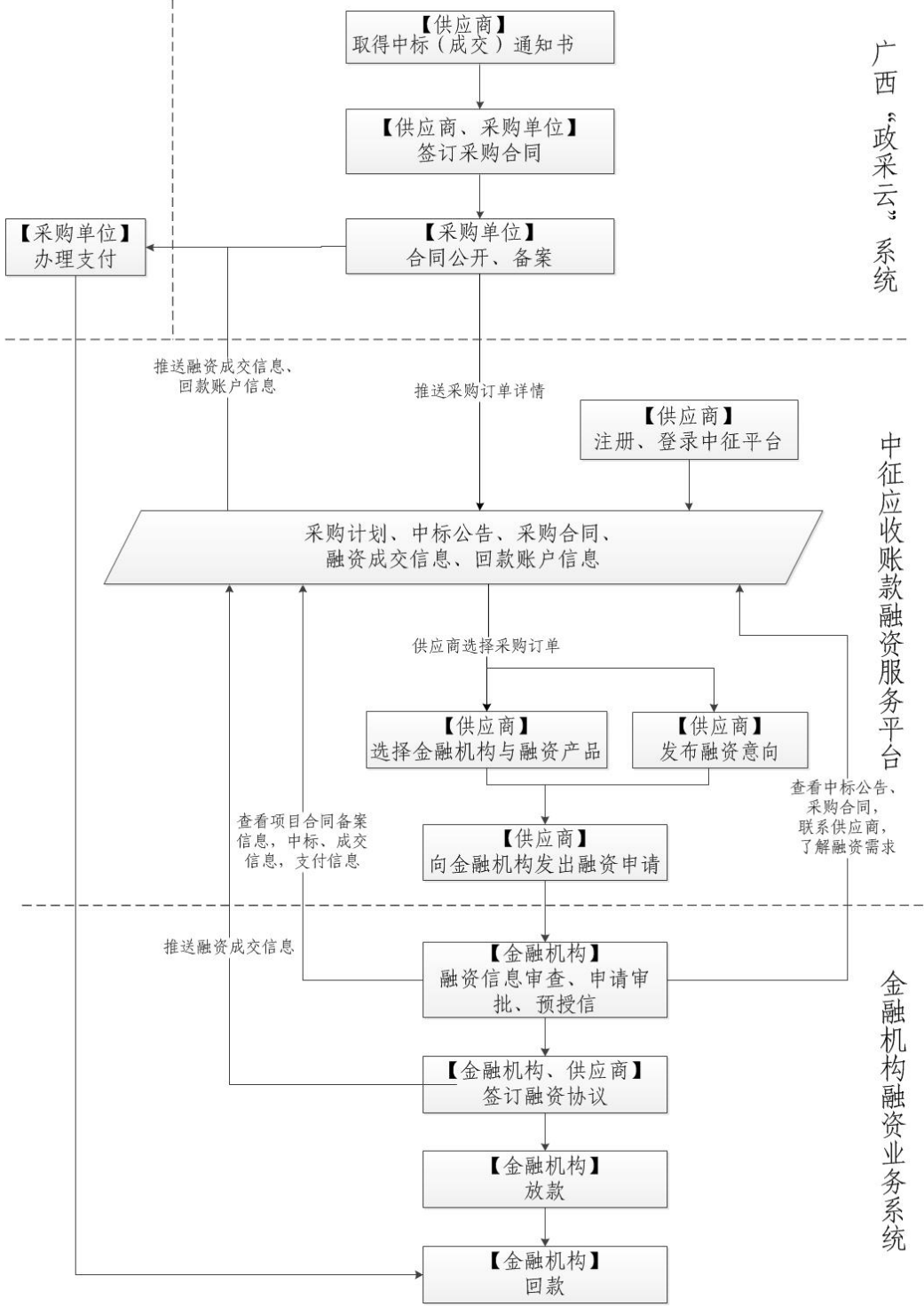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心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顺大道 1 号同顺·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